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廖爱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任职期间,本人廖爱敏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针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6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10次、现场与通讯相结合召开会议1次。本人现场出席10次会议,委托出席1次。2016年度,公司召开6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参加5次。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坚持认真、谨慎的态度,确保表决前对议案进行足够的了解,审慎判断,较好的维持了自身的独立性。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表示同意。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 意见类型 |
|----|-----------|------------------------------------|------|
| 1  | 2016年1月6日 | 对《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  |           | 对《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
|----|---------------------|--------------------------------------------------------|----|
| 3  | 2016 年 3 月<br>28 日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4  |                     | 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5  |                     | 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6  |                     |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7  | 2016 年 4 月<br>26 日  | 对《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8  |                     | 对《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9  | 2016 年 5 月<br>18 日  | 对《关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及回购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0 |                     | 对《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1 |                     | 对《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2 |                     | 对《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3 | 2016 年 6 月<br>14 日  | 对《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4 | 2016 年 8 月<br>年 3 日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同意 |
| 15 |                     | 对《关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及回购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6 |                     | 对《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7 |                     | 对《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8 | 2016 年 9 月<br>13 日  | 对《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9 |                     | 对《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 |                     | 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1 | 2016 年 10 月<br>26 日 | 对《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方案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
|----|---------------------|-------------------------------------------------|----|
| 22 | 2016 年 11 月<br>10 日 | 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3 |                     | 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4 | 2016 年 11 月<br>14 日 | 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5 | 2016 年 12 月<br>27 日 | 对《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6 |                     | 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

2016 年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通过查阅文件、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落实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在对公司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

日常工作中，本人会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保持联系，主动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

### 四、任职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其他委员共同探讨公司发展面临问题，制定发展规划，提出积极的建设性意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董事、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结合公司实际，针对公司薪酬制度存在的问题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健全、完善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认真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6 年度，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对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审慎地审议，通过自身的专业

知识和判断,为公司提供建设性的意见,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影响,了解可能产生的风险,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关注信息披露,持续监督核查。信息披露是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主要途径。2016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监督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做到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本人联系方式

邮箱: [aiminliao@163.com](mailto:aiminliao@163.com)

独立董事: 廖爱敏

2017 年 3 月 14 日